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TAUNG
GOLD

年報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會報告書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6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財務狀況表
65	權益變動表
67	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授權代表

董儀誠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及員工：

我們很高興代表董事會提呈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或「Tau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我們要感謝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承擔及奉獻精神。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任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其結果將於稍後公佈。在Jeanette項目可行性工作的早期階段，本公司及MCCI採納分階段方法執行項目，以減少所需的資金及首次生產的施工時間。該兩個項目的特徵為(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及財務提供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更具體地說，是彼等對就項目發展提供資金的意欲。Jeanette項目的分階段法產生兩個階段的執行計劃，可行性研究側重於第一階段，並旨在優化利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以降低成本並加快首次生產的時間。目前將重點關注Jeanette項目的建設合約以及與潛在股權投資者及項目財務提供者的討論。

由於Jeanette項目採納分階段法，本公司決定暫停Evander項目建設合約的進一步工作，以便董事審查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結果，其後再決定(經考慮所有事宜)關於兩個項目最合適的執行順序。

本公司的戰略乃推進其項目的建設並最終投入生產，同時從黃金項目開發商轉變為黃金生產商。本公司亦將考慮可能出現的任何機會，以便盡快完成此過渡。

黃金行業

由於主要黃金生產商尋求通過併購活動維持及提升其黃金儲量及生產概況，因此於回顧年度下半年出現重大整合。資源及儲備的消耗持續超過新礦床的發現及新礦山的建設，故推動併購活動。從開始綠地勘探到首次生產的時間跨度通常超過10年，經常是15年以上，進一步證明該行業面臨的資源及儲備困境。因此，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採金業的持續轉型正在進行中。這將有利於本公司資產，亦將對黃金價格產生積極影響。以下事實進一步說明此觀點：

-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黃金產量繼續保持在3,300噸以上的水平，幾乎是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的兩倍水平，比二零零八年高出40%，並預計二零一九年將創下接近3,500噸的新紀錄；
- 在過去幾十年中發現的少數大型礦床位於越來越偏遠的地方，面臨著重大的基礎設施及環境挑戰；
- 過去幾十年對露天採礦的趨勢必須逆轉，因為現有的露天礦場營運過渡到地下採礦以獲得更深的儲量，並且隨著任何新礦床的發現深度不斷增加。

因此，本公司在南非的資產在全球範圍內非常獨特，因為其乃高品位的並擁有黃金的主要礦產資源。此外，其位於世界著名的Witwatersrand盆地非常完善的黃金產區，每個地區都非常靠近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服務，並且符合SAMREC標準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此外，由於過去幾年進行了廣泛的設計、工程及經濟可行性工作，預計每個項目每年將提供重要的生產概況，全部維持成本低於每盎司600美元黃金，處於行業成本曲線的最低四分位數。

主席報告

經濟環境與展望

受中東地緣政治局勢不安、英國退歐以及與國際貿易關稅升級有關的緊張局勢加劇的影響，全球經濟持續在不穩定因素的影響下運作。因此，持續放緩的增長及經濟不確定因素繼續為當前的經濟環境帶來長期陰影。於撰寫本文時，顯然若干主要的全球市場亦可能進入降息週期以刺激增長並抵銷貿易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在上述背景下，黃金價格一直在上漲，許多評論員預計會進一步上升至每盎司1,400美元以上。

在南非，在總統西里爾·拉馬福薩領導下的非洲人國民大會，最近再次當選為隨後五年的執政黨。總統拉馬福薩已增加投資作為其重振當地經濟，從而增加就業，減少不平等及貧困的戰略之關鍵要素。採礦業將在此戰略中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有望通過其兩個項目的發展從而發揮作用。

因此，我們認為經濟環境將繼續支撐強勁的金價，全球金礦生產的轉型以及南非環境的預期改善將提升本公司資產的價值主張。

張柏沁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33,871,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19港仙，而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389,047,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2.14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871,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9,047,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約為817,3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入：79,914,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八年：零)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167,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6,714,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39,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906,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南非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推進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項目周邊社區的社會及勞動計劃(「社會及勞動計劃」)的相關活動；
- 推進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商業安排以及Evander項目的融資；及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持有採礦權編號107/2010。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

下表1顯示了根據Evander項目的銀行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確定的礦產儲量。

表1：Evander 6號礦井項目的概略儲量。

礦物儲量分類	噸 (百萬噸)	原礦品位 (克／噸)	黃金含量 (百萬盎司)
概略儲量	19.64	6.80	4.29

附註：

1. 概略礦物儲量指來自探明或控制礦物資源量或兩者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之礦物，包括貧化及摻雜礦物，以及預期於開採礦物時出現之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包括須就該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可變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該等可變因素須予披露。
2. 本年報內有關Evander項目概略礦物儲量的資料乃以助理主要礦產工程師Timothy Vyvyan Spindler先生以及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委聘的獨立礦業及冶金顧問公司Turnberry所編製資料為基準。Spindler先生為南非礦業及冶金研究院(Southern Afric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信譽良好的資深會員，並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Spindler先生持有威特沃特斯蘭德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一九七七年)礦產本科學士學院，於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合資格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Spindler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礦物儲量乃使用商品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按1美元=10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350美元)釐定，遠低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使用的每千克黃金580,638蘭特(按1美元=14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290美元)的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的商品價格乃根據設計及安排地下開發以及採礦開始時的行業慣例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2及表3列示將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轉換為概略礦物儲量所應用的礦產可變因素，而表4列示Evander 6號礦井項目概略礦物儲量之概略計算方法。

表2：Evander項目Kimberley Reef陡坡地區可變因素(Turnberry, 2014)

可變因素	數值
上盤及下盤超挖	10厘米
最低回採厚度	110厘米
未知的主要地質損失	15%
未知的輕微地質損失	8%
採礦損失	2%
採礦貧化率	4%
礦場回收係數	92%

表3：Evander項目Kimberley Reef平面地區可變因素(Turnberry, 2014)

可變因素	數值
上盤及下盤超挖	10厘米
回採厚度	110厘米
未知的主要地質損失	15%
因小構造而產生的內部採礦場貧化／損失	8%
採礦損失	2%
採礦貧化率	8%
礦場回收係數	88%

表4：Evander項目礦物資源量至儲量計算(Turnberry, 2014)

參數	噸 (百萬噸)	採礦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探明及控制資源合計	19.85	8.47	168.27	5.41
設計區域以外的資源	-1.24	2.57	3.20	-0.10
採礦損失	-0.35	8.86	-3.06	-0.10
貧化(小型結構)	—	—	-13.48	-0.43
礦場貧化	1.14	—	—	—
貧化可開採資源	19.64	7.56	148.54	4.78
礦場回收係數(90%)	—	—	-15.01	-0.48
概略儲量	19.64	6.80	133.54	4.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5顯示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使用500cmg/t邊界品位的Six Shaft地區的礦產資源估算。

表5：Shaft地區第6號的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ExplorMine)

礦物資源分類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厘米 克／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礦物資源量(Six Shaft地區)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8.84	112	8.63	969	76	12.73	162.64	5.23	
推斷	6.86	112	7.42	835	74	11.36	50.96	1.64	
探明及控制合計	18.94	112	8.65	971	76	12.75	163.73	5.26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25.81	112	8.33	934	75	12.39	214.69	6.90	

* 100%按盎司計算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下表6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使用500cmg/t邊界品位的Twistdraai地區的礦產資源估算。

表6：Twistdraai地區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ExplorMine)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採礦品位 (克／噸)	(厘米 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礦物資源量(Twistdraai地區)								
探明	—	—	—	—	—	—	—	—
控制	0.91	109	4.99	508	36	14.07	4.54	0.15
推斷	2.65	109	6.35	696	39	17.63	16.82	0.54
探明及控制合計	0.91	109	4.66	508	36	14.07	4.54	0.15
總礦物資源量(附註)*	3.65	109	5.95	648	39	16.78	21.36	0.69

* 100%按盎司計算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表7展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估計礦物資源量。

表7：Evander項目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ExplorMine)

礦物資源分類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黃金
				(厘米 克／噸)				(噸)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之總預測礦物資源量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9.75	112	8.47	948	74	12.76	167.18	5.37	
推斷	9.51	111	7.12	796	64	12.43	67.77	2.18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112	8.47	949	74	12.78	168.27	5.4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29.37	112	8.05	900	71	12.68	236.04	7.59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附註：報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之礦物資源資料乃以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ExplorMine Consultants之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會員。Mitchell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Evander的銀行可行性研究(「銀行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85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8.47克／噸(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41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6.80克／噸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Evander項目的銀行可行性研究概要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盎司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品位	6.51克／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2,696美元
按5%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淨現值」)	724.8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17.6%
礦產年期	20年
回報期	3.6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86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83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72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銀行可行性研究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年報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銀行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銀行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項目總結

Evander項目緊鄰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位於約翰內斯堡東南120公里。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Evander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EGM」)收購Evander項目。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S之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Evander項目位於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

Evander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Evander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309,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6.75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86美元；及
- 於生產高峰的年度，Evander項目估計將生產約33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7.41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02美元。

Evander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及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TGS與EGM訂立水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將餘下礦井水處置至EGM的Leeuwpan蒸發設施。該水出售協議無需更多資本密集型和更高營運成本的水出售解決方案。

誠如過往所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TGS與Evander Gold Mines (Pty) Limited(「EGM」)訂立協議，通過該協議，TGS將能以Evander項目的尾礦存入EGM之新Elikhulu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為再處理EGM尾礦項目。TGS向EGM支付10百萬蘭特按金，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後續代價：

- 於設計及建造協議生效或確保完成Evander項目融資後(以較遲者為準)支付40百萬蘭特；及
- 於完成加工廠及尾礦管道的冷調試後支付60百萬蘭特。

與EGM達成之協議為TGS提供改善尾礦處理之解決方案，理由如下：

- TGS不會建設尾礦儲存設施，因此不需提交建造尾礦儲存設施之申請。EGM的尾礦儲存設施已獲批准。此顯著簡化修改採礦權之環境評估影響(「環境評估影響」)；
- 與EGM的協議中，管道維護工作將維持與特許經營管理機構的水出售協議相同方向進行，因此包括尾礦儲存設施之環境許可證將得以大量簡化；及
- 因為EGM的尾礦儲存設施規模更大，與EGM的協議帶來規模經濟，因此資本及營運成本更低。TGS的最終資本成本從210百萬蘭特減少到125百萬蘭特(包括尾礦管道成本)，節省85百萬蘭特，營運成本將從大約3.48蘭特／噸減少到大約1.91蘭特／噸尾礦。

Evander項目之建造合約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與MCCI就Evander項目之建造合約進行的討論及談判正在進行中，合理預期MCCI的工作範圍及工作規劃以及最終的具約束力條款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初落實。於二零一九年初，本公司及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與Evander項目合約有關的時間及資源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由於本公司與MCCI之間採納的分階段法的結果，Jeanette項目需要較低的資金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此決定得到初期跡象的印證。首次生產的資金成本及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並對其提供資金的意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Evander項目的具約束力條款書尚未落實，合約因而無進一步進展。

Evander項目合約尚未完成的工程如下：

- (a) 同意並執行具約束力條款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開始與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者進行討論；
- (c) 負責及落實有關項目軸下沉部分的招標程序；
- (d) 完成並與MCCI執行合約草擬；
- (e) 落實資金(股本及債務)組合；
- (f) 授予軸下沉合約及其他工作包；及
- (g) 提早工作及動員。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與EGM簽訂尾礦處置協議亦意味TGS可出售其於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IL」)之權益，並正於回顧期間開始出售程序以出售HIL，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

本公司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的最後階段，並已交換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草案，原則上已同意其中的條款及條件。潛在買家現正準備資金及其他證明文件(須根據「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授出的第十一節更改控制權同意書(「第十一節同意書」))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以確保完成。

根據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HIL為煤礦採礦權的持有人。在本地及全球範圍內，HIL被分類為小型煤礦項目，因此不會吸引中型及大型南非煤礦生產商。據此，潛在買家名單僅限於小型煤礦生產商及「有志生產商」公司，且為相對較小的群體。由HIL生產的煤礦產品預計將主要用於出口市場，故HIL潛在買家的資助者通常要求在資金發放前由潛在買家擔保出口承購協議。由於全球海運動力及冶金煤價格下跌，使銷售過程進一步複雜化，導致潛在買家及其資助者重新審視其經濟模型中使用的假設。

在潛在買家提供資金證明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在未來兩個月內簽訂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關鍵先決條件乃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項下第十一節同意書，而本公司合理地預期，鑒於此乃簡單的股份銷售而非轉讓礦產權，故該同意書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授出。於收到第十一節同意書後，該交易將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評估影響／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評估影響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積極變化，並向礦產資源部(「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此為TGS持有Evander的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提供環境認證(「環境認證」)。此外，本公司亦已發佈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餘下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之修訂涉及生產階段，該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造的關鍵路徑。

有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於年初決定延遲於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中提述之環境專家研究的開展。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已落實時啟動。

Evander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63
工作人員	5.30
業務發展	無
間接支出	1.62
總計	7.55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並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I簽訂服務合約，對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將就此方面於稍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下列表8展示了Jeanette項目Basal Reef之總概略儲量為7.12百萬盎司黃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表8：Jeanette項目估計礦物儲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礦物儲量分類	噸 (百萬)	原礦品位 (克／噸)	黃金含量 (百萬盎司)
概略儲量	19.21	11.52	7.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概略礦物儲量指來自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或兩者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之礦物，包括貧化及摻雜礦物，以及預期於開採礦物時出現之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其中項目至少包括須就該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制定礦山年期計劃，包括考慮假設實際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可變因素)並據此加以修正。該等可變因素須予披露。

本報告有關Evander項目之概略礦物儲量資料乃以Minxcon Projects (Pty) Limited(由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董事兼首席礦業工程師Daniel van Heerden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van Heerden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南非工程局之專業工程師。Van Heerden先生擁有Pretoria大學頒授礦業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及Rand Afrikaans大學頒授商務及商業行政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Van Heerden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van Heerden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年報。

礦物儲量乃使用商品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按1美元=10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350美元)釐定，遠低於計算最新邊界品位使用的每千克黃金580,638蘭特(按1美元=14蘭特換算即為每盎司1,290美元)的價格。每千克黃金455,736蘭特的商品價格乃根據設計及安排地下開發以及採礦開始時的行業慣例釐定。

下列表9列示將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轉換為概略礦物儲量所應用的礦產可變因素，而表10列示Jeanette項目概略礦物儲量之計算方法。

表9：Jeanette項目Basal Reef礦產可變因素(Minxcon, 2014)

可變因素	數值
選擇性採礦(邊界品位400厘米克／噸)	-16.6%
采場底板下盤超挖	15厘米
采場溝壑超挖	4厘米
微缺陷攤薄	3.6%
礁至廢料損耗	3.7%
廢料至礁攤薄	0.6%
礦場回收係數	92%

表10：Jeanette項目礦物資源量至儲量計算(Minxcon, 2014)

可變因素	噸 (百萬噸)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盎司)	渠道闊度 (厘米)
探明及控制資源合計 (邊界品位300厘米克／噸)	10.99	27.27	309.96	9.64	31
選擇性採礦 (邊界品位400厘米克／噸)					
探明	12.13	23.82	288.87	9.29	34
底板下盤超挖	45.2%		0.0%		15
探明	17.58	16.43	288.87	9.29	49
溝壑超挖	9.1%		0.0%		4
探明	19.19	15.05	288.87	9.29	54
微缺陷攤薄	3.6%		-13.5%		4
探明	19.83	12.59	249.77	8.03	58
礁至頁岩損耗	-3.7%		-3.7%		-2
探明	19.11	12.59	240.55	7.73	56
頁岩至礁攤薄	0.6%		0.0%		0
探明	19.21	12.52	240.55	7.73	56
礦場回收係數	0.0%		92.0%		0
概略儲量	19.21	11.52	221.30	7.12	56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表11展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Jeanette項目礦物資源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計算(Basal Reef)；374厘米克／噸計算(A-Reef)礦物資源估算的變化。

列表11：Jeanette項目(Basal Reef及A-Reef)估計礦物資源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礦產資源分類	採礦噸數 (厘米)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品位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總礦物資源量(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計算(Basal Reef)及374厘米克／噸計算(A-Reef))						
探明(Black Chert Facies)	13.1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Black Chert Facies)	0.84	670	38	17.63	14.81	0.48
推斷(Overlap Facies)	2.49	506	63	8.03	19.99	0.64
推斷(A-Reef)	30.08	585	114	4.86	146.17	4.70
總探明	13.10	852	38	22.41	293.60	9.44
總推斷	33.41	553	108	5.42	180.97	5.81
總礦物資源量(附註)*	46.51	896	92	10.20	474.57	15.26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時未必與實際數額相符。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附註：本報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物資源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自然科學專業委員會(「SACNASP」)登記的地球科學家，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資深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擁有與礦產化種類及礦床類型相關之豐富經驗，並已承諾有資格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JORC規則)。Young先生已同意將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報告。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aung Gold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Limited(「TGFS」)持有Jeanette項目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TGFS提交第102條之申請，以將多個勘探權合併為單一勘探權，使用Jeanette勘探權為該合併之基準。作為組成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持有人，TGFS擁有為Jeanette項目區域申請採礦權之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TGFS就合併區域申請採礦權。作為申請採礦權之一部分，採礦工程計劃、社會及勞動計劃以及環境影響評估連同環境管理計劃已呈交待批准。Jeanette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相關部門同意授出採礦權。Jeanette項目的33/2017號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的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一直按照「有色金屬工業項目可行性報告編製原則」(二零零一年十月)以及Jeanette項目的具體條件進行。具體條件包括南非主要立法及公認行業慣例所要求的強制性標準及規範。本公司與MCCI已檢討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中使用的方法，以降低初始資本成本估計，並已決定區分礦產資源及從而將項目分拆兩個不同階段。可行性研究集中於該兩個階段的首階段，並優化利用現有軸基礎設施，同時延遲至第二階段方需要將使用新軸系統。可行性研究之技術工作經已完成。由於本公司及MCCI一致同意Jeanette項目應採用分階段法來設計及審閱煤礦的建設，此項目執行理念導致主要地下通道基礎設施的重大改變，且有關設計工作較原先預計的需要更長的時間，導致工程的完成延續至南非及中國的新年假期。本公司與MCCI目前正在落實經濟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將就此方面於稍後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Jeanette項目之綜合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申請僅將於就Jeanette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提交。

Jeanette項目概況

倘與前期可行性研究比較，透過優化利用現有軸基礎設施，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將意味較低的初始資金成本組合及加快達至首次生產的時間。雖然品位較低，惟黃金將使用前期可行性研究中相同的採礦及選礦加工方法生產。

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以Basal Reef之13.1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22.41克／噸(按礁通道寬度38厘米計算)，含有9.4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公佈Jeanette項目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石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11.52克／噸計算)。釐定概略儲量使用的修正系數乃基於旨在消除與Basal Reef附近上覆土黃頁岩有關的技術風險並由獨立行業專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設計及審閱的採礦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的鑽探及三維反射地震研究工程使得Basal Reef的地質模型作出修訂及(尤其是)顯示目標區域為緩傾角，因此可採用機械化開採方法。因此，與傳統的非機械化開採方法相比，於礦井設計及進度規劃中應用機械化開採方法使得各項攤薄系數大幅下降且此種情況已於礦物儲量品位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Jeanette項目之預期可行性研究正面結果，其結果概要如下：

Jeanette 項目的預期可行性研究撮要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7.243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759.0百萬美元
資金高峰	723.8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	1,090.4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3,312美元
按5%貼現率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1,550.5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20.3%
礦產年期	24年
回報期	6.9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343美元
利潤率	57.97%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392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542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Minxcon Projects (Proprietary) Limited(「Minxcon」，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前期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本報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Jeanette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和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由Minxcon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TGL已完成就Jeanette項目的內部檢討工作。

Jeanette項目總結

Jeanette項目緊鄰南非自由邦省Welkom鎮，位於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Jeanette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ty) Limited收購。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Jeanette項目位於建立已久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Jeanette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9.96
工作人員	4.04
間接支出	1.50
總計	15.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下列表12顯示本公司所持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表12：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礦產資源類別	噸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EVANDER	開採(百萬噸)	開採(克／噸)		
探明	0.11	10.81	1.09	0.04
控制	19.75	8.47	167.18	5.37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8.47	168.27	5.41
JEANETTE	原品單位 (百萬噸)	原品單位 (克／噸)		
控制	13.10	22.41	293.60	9.44
Evander及Jeanette合計	32.95	—	461.87	14.85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採礦證獲發出為止。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租約經已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遞交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訂立及取得，故採礦租約經已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租約將轉換為ML127。

獲授採礦租約為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的先發過程。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及ML127的發展。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anjeel H4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邀請表示「Tanjeel H4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延遲政治及行政進程。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已退還15,400,000美元的餘下按金。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及「Tanjeel H4礦床」的發展。

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注意到環球市場繼續充斥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就大型採礦項目集資方面。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尚待落實，將宣告本公司兩項南非項目將首先開展的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公告。

本公司將於短期內發佈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其後董事會將考慮兩個項目的執行順序。因全球資本及貸款市場普遍存在的不確定因素，此決定將考慮到多個不同的技術及經濟因素，惟將主要集中在啟動該項目上，使該項目將更容易進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與MCC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同意在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推進與Evander項目有關的工作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此決定以初期跡象為基礎，即由於公司與MCCI之間達成的分階段方法，Jeanette項目的募資將須較Evander項目的大幅降低，而Jeanette項目首次生產的交付時間(自建設開展約3.5年)亦將較Evander項目的(自建設開展約6年)大幅縮短。

該兩項重要特徵乃潛在投資者及貸方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尤其是彼等對提供資金的意欲。因此，其包括於Jeanette可行性研究最終落實前，保留與Evander項目有關的工作之決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於短期內發佈，並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有關每個項目的可行方法。

Evander項目

誠如過往所呈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MCCI訂立框架協議，目的為訂立Evander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宣佈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結果，此後與MCCI討論施工階段的合同安排。本公司與MCCI同意施工階段的合同安排將基於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發佈的標準合約形式之一。隨後同意合約形式主要基於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黃皮書，然後雙方同意制定必要之僱主要求文件，詳細說明工作範圍，工作分解結構和各種工作包。重要的是，此文件亦詳述僱主(本公司)及承包商(MCCI)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並構成合約安排之基礎。本公司與MCCI一直討論合約的商業安排，惟該等討論尚未落實，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方可作實。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仍正在修改中，以反映尾礦處置方面的積極變化，並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隨後之修訂，構成由TGS持有的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提交用水許可證的申請亦將反映尾礦處置戰略之變化。

該項目脫水階段之環境影響評估已被批准並就申請脫水階段的用水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遞交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取得批准。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的名義註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I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按照「有色金屬工業項目可行性報告編制原則」(二零零一年十月)以及Jeanette項目的具體條件進行。具體條件包括南非主要立法及公認的行業慣例所要求的強制性標準及規範。其結果將於短期內公佈。此後，本公司及MCCI將為Jeanette項目編製草擬商業條款，並於其後與潛在投資者和中國之銀行協商安排股本及債務融資。

Jeanette項目的用水許可證申請僅將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編製呈交。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營運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第65至66頁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5,307,443,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南非僱用約5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調任）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張柏沁女士、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66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aung Gold Exploration (Pty)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及Ulinet (Pty) Ltd(以上所有公司均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

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再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is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而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Pretoria Bar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下律師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彼涉獵於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等方面之法律。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de Bruin先生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利，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曾任Gentor Resources Inc.(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曾任Sephak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ephaku集團之投資組合目前包括有價值地持有大量經營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水泥及石灰岩勘探分部提供原材料、供應及／或服務。

張柏沁女士，43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亦一直擔任TG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擔任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前稱Pluriclox (Pty) Ltd，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Herrick先生乃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Herrick先生於採金業積逾25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其後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生產經理，負責整個礦井設施。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彭鎮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為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彭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之經驗。彼亦曾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且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為中國文化派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莊先生於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i)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莊先生於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工作，(ii)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莊先生於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iii)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莊先生於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莊先生亦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部門之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任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4)的附屬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分析主任。

李錦松先生，67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TGL(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以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徐鵬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職長陽(湖北)三緣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重晶石礦勘探及硫酸鋇開採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於日盛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參與中國湖北省恩施市礦業設計及礦井可行性研究工作。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美術及設計教育學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股份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附註1)	354,650,717	-	19,215,637	373,866,354	2.06%
張柏沁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Neil Andrew Herrick (附註1)	36,683,815	-	19,215,637	55,899,452	0.31%
李學賢(附註2)	17,380,622	-	-	17,380,622	0.10%
李錦松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與TGL、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上述認沽權授出。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期滿。
- 李學賢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授予李先生之19,125,637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期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不得超過161,92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10%限額未曾更新。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217,991,5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Taung Gold Limited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李學賢(附註)	-	19,215,637	(19,215,637)	-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19,215,637	-	19,215,637			
張柏沁	-	19,215,637	-	19,215,637			
李錦松	-	19,215,637	-	19,215,637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Neil Andrew Herrick	-	19,215,637	-	19,215,637			
顧問	-	44,252,463	-	44,252,463			
連續合約員工	-	74,753,570	(17,664,607)	57,088,963			
總計	-	215,084,218	(36,880,244)	178,203,9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178,203,974股股份，相等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98%。

附註：李學賢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	2,001,362,075	11.0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附註1)	1,835,354,722	-	1,835,354,722	10.11%
Mandra Esop Limited(附註1)	28,218,369	-	28,218,369	0.16%
Woo Foong Hong Limited(附註1)	426,530,727	-	426,530,727	2.3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附註2)	1,301,713,219	-	1,301,713,219	7.17%

附註：

- (1)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收購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期到期。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過去三年任何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張柏沁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及其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相同，並主要著重本集團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的黃金開採業務。在報告期間，由於南非的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仍處於施工前階段，並專注於推進可行性研究及批准工作，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加入一般披露規定。預期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將於生產活動開始時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範疇中被視為重大及優先的方面概述如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確認持份者參與為其業務的關鍵所在，並不斷尋求與其關鍵持份者互動，且根據其作為礦權一部分的社會及勞工計劃中訂定之目標，其於營運所在的地理區域實行旨在培養富有成效的關係之計劃。本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與持份者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並已推行有效的溝通機制，確保能與之保持良好溝通，從而有效管理彼等的期望。

A. 環境

A1：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從可持續發展、清潔生產及環境友好的原則。本集團嚴格遵從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進行環境保護工作，並緊貼最新的國際慣例。

就南非而言，作為礦權的一部分，本集團有責任嚴格遵從其環境授權書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當地有關固體廢棄物、廢氣及污水排放的規例。環境授權書一般在執行及登記採礦權前簽發，並在之前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項目均處於施工前階段，因此目前對環境影響極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在商務差旅、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方面採用適當策略。

本集團就商務差旅設有明確的內部指引，並盡可能善用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如關掉電子設備及使用節能LED燈及其他電子器材。

本集團盡可能將廢紙及打印機墨盒分類及回收。在報告期間，由於採礦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採礦生產階段一經展開，本集團將嚴格遵從地方規例及其環境授權書的條件處置所有廢棄物，並採用專門及經認證的承辦商從施工地點清除有害廢棄物，以防止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或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之相關規例。於報告期間，概無就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情況而向本集團提出檢控之個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南非的營運過程中的排放數據如下：

環境表現	單位	數量
能源消耗	千瓦時	214,454
水資源消耗	立方米	311
商務差旅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150.5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明白在業務各方面謹慎使用天然資源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採礦項目主要位於水資源稀缺的地區，因此有效運用水資源乃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用水效率管理，並進行視察及適時保養以防止滲漏。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珍惜及節約用水以避免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集中於南非進行地下黃金開採。地下採礦須消耗大量水資源，而本集團項目的設計可優化水資源的再循環及將污水排放減至最低。在南非一帶進行黃金開採活動通常與源於地下蓄水層的地下裂隙水息息相關，而這代表須根據環境授權書及用水牌照排放多餘的裂隙水。裂隙水管理將於本集團未來採礦活動的營運中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冶金廠中亦會用水處理已開採的礦石。本集團亦將實行循環再用措施，務求更有效運用水資源，並將達致正數的水平衡值。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生產尚未展開並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概無就製成品使用任何包裝物料，而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亦僅限於南非及香港的辦公室。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消耗數據並不重要及微不足道。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採用多項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以避免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等節。

B. 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極其重視維護所有僱員的法律權益，並旨在營造一個不存在歧視及任何形式的騷擾之環境，以避免損害僱員享有公正且受到尊重的工作場所之權利。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行之有效的僱傭政策系統，按照地方法例及規例公平招聘每位僱員，並給予平等晉升機會。本集團在招聘及晉升員工時，僅會考慮其工作表現、經驗及個人能力。現有及潛在僱員並不會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及殘疾而遭拒絕聘用或晉升。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評審、審查及評估以審閱聘用條件，盡可能給予僱員富競爭力的薪金及平等晉升的機會。

為確保僱員能夠在工作與社交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法例及規例釐定標準工時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社會、生活及殘障保險，並制定解僱及退休政策以保障僱員於各方面的權益。

我們致力匯聚不同地區及種族背景的人才，藉以打造一個多元化平台，善用人力資源以締造公司與員工雙贏的局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健康與安全及僱員的福祉視為至關重要的部分，並致力為僱員構建良好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因此，本集團按照行業、地方法例及規例、國際準則以及內部經驗，制定名為「壇金安全路」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推行至所有辦公室及採礦地盤。我們通過定期體檢積極關注僱員的身體狀況，以檢查僱員有否患上職業病。

為提高作業地盤的安全水平，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安全責任系統。鑒於採礦安全的特殊性，本集團為南非的僱員及分包商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課程及培訓，以確保採礦營運能夠符合當地的法例規定。另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符合當地標準的保護裝備。醫療急救包及其他緊急設備亦設於工作場所易於觸及的地方，以改善僱員的安全水平。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遭受指控。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以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單位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死亡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要實現可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就必須持續發展人力資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成長及發展需要，當中尤以知識發展及培訓等範疇為甚。

本集團亦根據其社會及勞工計劃(「社會及勞工計劃」)，在其項目的鄰近社區採納特定的教育發展計劃。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並強烈譴責任何形式的童工、強制勞工或強迫勞工，並不會聘用任何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我們亦禁止任何強制或契約勞工、體罰、禁錮及暴力威脅。基於平等及自由意志的原則，本集團絕不以任何脅迫或詐騙的形式聘用員工。

為確保符合其政策以及地方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進行有效的核實程序及定期評核。

一旦違反有關童工的政策，本集團將迅速及果斷地糾正有關情況。倘若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進行嚴格的調查，以確定公司政策可能存在的漏洞，並釐定防止再次發生有關情況的必要步驟。我們亦會積極教育員工，令彼等完全瞭解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定義。地方法例及規例應始終被視為最低要求，而倘本公司認為該等要求尚有不足之處，則會採納其自身的政策，以達致更高的合規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內亦無因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需要其商業夥伴的參與。因此，本集團設有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政策，以就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健全的措施。本集團已制定甄選及評核供應商的機制，並據此調查、評核及定期審閱合資格供應商的情況，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B6：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項目仍處於施工前及發展中的階段，本集團尚未展開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因此，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而相關披露將在採礦生產工作展開後作出。

B7：反貪污

本集團在道德操守方面設有相當高的標準。本集團嚴禁任何人士利用其職務以不正當的手段謀求或收取賄款及個人利益、勒索、欺詐或洗錢。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防止洗錢及舉報的政策以及行為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訂明行為標準。

一旦發現有關行為，而相關人士被證實曾參與該等行為，有關員工將被解僱，永不錄用。如案件嚴重，該員工的資料將會轉交地方執法機構作出檢控。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隨後會以保密方式處理被舉報的個案，並妥為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安全。我們亦鼓勵員工舉報可疑行為，且彼等不會就懷疑或發現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而受到管理層、部門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士施加不必要壓力。另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妥善跟進。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及防止賄賂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法例及規例而被檢控。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信應提升人類質素及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帶來長遠正面影響。周邊社區對本集團任何採礦項目能否取得成功皆擔當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而本集團已推行社會及勞工計劃，務求以可持續的方式令社區更趨完善。

社會及勞工計劃的目標為：

- * 促進就業及改善區內所有居民的社會及經濟福利；
- * 就採礦業的轉型作出貢獻；及
- * 確保礦權持有人對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說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37至38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8	
A1.1			
關鍵績效指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38	
A1.2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註1
A1.3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註1
A1.4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7至38	
A1.5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8	
A1.6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38至39	
關鍵績效指標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38	註2
A2.1			
關鍵績效指標	總耗水量及密度	38	註2
A2.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8	
A2.3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8至39	
A2.4			
關鍵績效指標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註1
A2.5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39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9	
A3.1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說明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 一般披露	39至4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40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0	
B2.1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0	
B2.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	40	
B2.3 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41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41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B4.1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B4.2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41	
層面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不適用	註1
層面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42	
層面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42	

註：

1.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並未進行任何生產活動，且未有於發展中階段進行記錄，故此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實質數據可供參閱。
2.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密度方面的適用數據可供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變更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之多項其他業務安排，因而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舉行第一季度之董事會會議並因此於年內只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據此，董事會將於來年之報告期確保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年內，李學賢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柏沁女士於同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負責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數量和及時性，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聯席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能就授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相關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本公司行政總裁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彼亦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部公司之關係，以及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責亦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監察其基礎。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週年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包括批准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例如股本變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就本公司更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提出推薦建議；成立或修改董事會委員會及其各自之職權範圍；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採納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須予披露之相關年度報告；及所有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已就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制定下列職權範圍：

- 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之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情況。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9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一節。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辦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2/2	0/1	0/1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3/3	1/1	0/1
張柏沁女士	3/3	1/1	0/1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3/3	1/1	1/1
彭鎮城先生	3/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3/3	1/1	1/1
莊文鴻先生	3/3	1/1	1/1
徐鵬先生	3/3	1/1	1/1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合適及相等之才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將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期間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彌償與保險條款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安排投購合適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企業管理活動負上的責任作出彌償。

董事會委員會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及功能，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並有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以訂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關於我們」項下「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其最新資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組成，並由莊文鴻先生擔任主席，彼等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營商經驗以履行職務，亦並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遞交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及監察其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審核結果得到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辦 會議次數
李錦松先生	3/3
莊文鴻先生	3/3
徐鵬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莊文鴻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委任其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誠信、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之輪換、退任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辦 會議次數
莊文鴻先生	1/1
李錦松先生	1/1
徐鵬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本公司亦將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制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制定書面指引及程序，以供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會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尋找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其中包括)：

- 誠信方面的聲譽、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為董事會／委員會投放之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考慮候選人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所採納之準則，須為彼等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錦松先生、莊文鴻先生及徐鵬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僱傭及整體市況以考慮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組合屬合理合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示。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辦次數
李錦松先生	1/1
莊文鴻先生	1/1
徐鵬先生	1/1
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致力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以保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權益。年內，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外判內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運作之內部核數職能，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相較於消除無法達致營運目標之風險，該控制更多集中於管理風險及對資產得到充分保障的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惟並非絕對保證)，實施操作控制，適當保護業務風險，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核章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已制定基於風險的連續三年審核計劃。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年度審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審查工作亦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的遵守情況，包括實體及營運層面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控制。

本公司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證券交易政策」)，當中載有準確及安全處理內幕消息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每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根據本集團持續監測情況、風險評估結果及年度審核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其自身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時或之前均接受全面及正式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之業務以及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獲提供市場資訊及規管之最新資料，以讓彼等了解規管及合規事宜之最新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參與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法律及 規管條例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
張柏沁女士	✓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
彭鎮城先生	✓
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
莊文鴻先生	✓
徐鵬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個月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派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
- (d) 是否有資金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及
- (e)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有本集團溢利支持的有關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於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有需要時可隨時運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年內，德勤就提供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稅項相關服務或其他審閱服務產生非審核服務費(二零一八年：無)。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秘書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旨在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向其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亦應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在不同情況下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透過電話熱線2980 1333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其持股情況。

股東可要求獲提供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或寄發其查詢及疑慮予本公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contact@taunggold.com.hk寄發其查詢予本公司。

所有查詢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收並審閱。公司秘書會概括有關查詢，並於下屆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概要副本。所有與股東之通訊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股東數目代表不少於呈請當日有權在有關呈請牽涉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該等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須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並寄送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要求董事會就進行書面呈請中指明之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德勤

致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41頁的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準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勘探資產減值評估

因該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及重要判斷及決定就可恢復金額之不確定性評估，我們識別南非勘探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件。

就 貴集團於南非的勘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勘探資產）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使用價值，並計及合適的貼現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南非勘探資產可收回金額已依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估值師」）（與本集團無關）的基準進行。該估價取決於涉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判斷及預計之若干重要輸入資料，其中因素包括預期通脹率，未來金價，南非蘭特（「蘭特」）兌換美元（「美元」）匯率及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南非勘探資產3,774,891,000港元。年內，該等勘探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於南非的勘探資產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我們有關勘探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查詢及瞭解勘探資產減值過程之基礎及評估；
- 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去評估估值方法之合適性及估值師採用之方法去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 評估以公開可得資料、過往表現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表現作估值模型的關鍵假設合理性（包括預期通脹率、未來金價，蘭特兌換美元匯率及貼現率）；
- 比較輔助文件之輸入資料；及
- 評估關鍵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包括已採用之貼現率。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6	1,284	25,4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079	(171,545)
行政及經營開支		(46,129)	(45,365)
財務開支－退回提供復修成本之折扣影響	21	(571)	(6,0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6)	(1,362)
除稅前虧損		(36,353)	(198,962)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9	(36,353)	(198,9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5A	—	(215,881)
年內虧損		(36,353)	(414,84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7,284)	79,91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後 的外幣匯兌儲備轉至損益		(18)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17,302)	79,9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3,655)	(334,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871)	(173,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879)
		(33,871)	(389,04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82)	(25,7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2,482)	(25,796)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6,212)	(325,973)
－非控股權益		(177,443)	(8,956)
		(853,655)	(334,929)
每股虧損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19)	(2.14)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19)	(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13	3,588
勘探資產	12	3,774,891	4,57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626	64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14	3,913	121,53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76,418	–
收購投資按金	16	60,000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057	3,334
		3,920,618	4,760,3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7,505	13,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12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39,062	162,906
		246,567	296,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300	12,778
流動資產淨額		236,267	283,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6,885	5,043,936
非流動負債			
提供復修成本	21	12,474	15,483
		4,144,411	5,028,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81,515	181,515
儲備		3,141,368	3,840,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2,883	4,021,986
非控股權益	32	821,528	1,006,467
權益總額		4,144,411	5,028,453

第63至14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鎮城
董事

張粕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366,352)	16,654	(863,554)	4,347,959	1,014,690	5,362,649
年內虧損	-	-	-	-	-	-	-	(389,047)	(389,047)	(25,796)	(414,843)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3,074	-	-	63,074	16,840	79,9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3,074	-	(389,047)	(325,973)	(8,956)	(334,929)
沒收購股權	-	-	-	-	-	-	(2,615)	2,615	-	-	-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	-	-	-	-	-	-	-	733	7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303,278)	14,039	(1,249,986)	4,021,986	1,006,467	5,028,453
調整(附註2)	-	-	-	-	-	-	-	(22,891)	(22,891)	(6,239)	(29,1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303,278)	14,039	(1,272,877)	3,999,095	1,000,228	4,999,323
年內虧損	-	-	-	-	-	-	-	(33,871)	(33,871)	(2,482)	(36,353)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2,323)	-	-	(642,323)	(174,961)	(817,28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後 的外幣匯兌儲備轉至損益	-	-	-	-	-	(18)	-	-	(18)	-	(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42,341)	-	(33,871)	(676,212)	(177,443)	(853,655)
沒收購股權	-	-	-	-	-	-	(2,421)	2,42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1,257)	(1,2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945,619)	11,618	(1,304,327)	3,322,883	821,528	4,144,4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本儲備指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70%股權之部分購買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9,200,000港元，乃參考交換日期已公佈之股價釐定。
- (b) 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 (本公司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淨資產組合作出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51,562,000港元及96,266,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來自(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股本削減」)；(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股份分拆」)；及(i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已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353)	(198,9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881)
調整：			
利息收入		(1,148)	(24,819)
財務成本		571	6,0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	6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71)	—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的減值虧損		—	123,984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50,017
放棄採礦許可證的虧損		—	215,83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7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6
就聯營公司之欠款減值虧損撥回		—	(1,5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692)	(43,0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4,104	3,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161)	(9,5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49)	(48,69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27	2,1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70
已產生勘探成本		(8,723)	(18,255)
退回修復按金		—	70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	—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24	—	(31,22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31	—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23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235	—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	1,538
來自附屬公司股東之還款		1,96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158	(166,3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409	(215,09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747	(5,8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06	383,89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062	162,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隨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規定為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如有)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向附屬公司 股東提供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1,539	—	(1,249,986)	1,006,4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i)	(114,670)	114,670	—	—
重新計量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i)	—	(29,130)	(22,891)	(6,23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869	85,540	(1,272,877)	1,000,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續)

(i)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包括114,670,000港元之金額，指向SepGold及TG EPP(兩者均見附註14)提供的貸款，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貸款被視為向SepGold及TG EPP(兩間公司均為南非的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提供的融資，以認購TGL的股份，以符合南非的國內規定。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視乎TGL持有的採礦項目(即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兩者定義均見附註12))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其可能透過向SepGold及TG EPP分派股息變現。此外，該等貸款為免息。因此，該等貸款並非透過目的為僅就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部分產生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有關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貸款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相關公平值虧損29,1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累計虧損相應增加22,891,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則減少6,239,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該等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者除外)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估計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會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性質繼續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276,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為426,000港元，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先前識別為租賃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的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本集團會計政策配合其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應與本集團之權益單獨列示，乃指其持有者有權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之所有者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下列二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就該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時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倘適用，或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於購買日期其相應之公平值為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有關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勘探資產

勘探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勘探資產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先前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根據所收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結構。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資產減值

勘探資產每年檢討賬面值，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天然資源之龐大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金價)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一項開支，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還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除勘探資產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除勘探資產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資產(除勘探資產外)之可收回金額可以單個估計，倘不能單個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當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除勘探資產外)(續)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該責任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成本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間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的初步估計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貼現率變動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成本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相關資產成本扣除。

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资產賬面值，則差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形成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收到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時折現為淨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目的為透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或借款人或不太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或貸款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較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發生一項及多項違約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依過往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的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的預期虧損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所貼現的現金短欠的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和債務證券，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但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可供出售為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關及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借予一間附屬公司股東的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任何識別的減值損失(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除短期應收款項之非重要利率確認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須視為減值。

表明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方或對手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在償付利息或本金時發生違約或不履行責任；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其他類似金融資產市場回報率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期後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原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轉回，並且轉回的程度為該投資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減值虧損被確認之前的攤銷成本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視乎所訂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定。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擔保合約

銀行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銀行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i) 虧損撥備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平均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權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預測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就勘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勘探資產每年會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勘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已獲分配的該等資產的所用現金產生單位價值。計算有關價值時要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預期未來通脹率、未來黃金價格及美元兌南非蘭特（「蘭特」）的匯率的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南非的勘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經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基準而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774,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71,246,000港元），該金額全部為於南非的勘探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非的勘探資產並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勘探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貨款予SepGold及TG EPP的公平值(均於附註14定義)

為符合南非國內規定，本集團向SepGold及TG EPP(均為南非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提供貸款，以就認購於TGL的股份進行融資。SepGold及TG EPP及後成為TGL(即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的股東。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取決於採礦項目(即由TGL持有的Jeanette Project項目及Evander現目)(定義均見附註12)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通過向SepGold及TG EPP分派股息達致。此外，該等貸款均為免息。該等貸款並非於一套以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而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貸款的公平值取決於上述採礦項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已應用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貼現率有所變動，則該等貸款的公平值可能會有所變動。

於釐定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經考慮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回報，包括其勘探及開發狀況、其預期開始商業化生產的時間、其預期收益及未來黃金價格(倘適用)，以估計償還該等貸款的時間。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貸款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已應用貼現率進行估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貨款予SepGold及TG EPP總賬面值為76,418,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為6,76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有關貨款予SepGold及TG EPP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14及15。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亦於印尼從事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但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放棄印尼採礦許可證後，印尼黃金勘探開發業務已終止，故下文匯報的過往年度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其於附註5A更詳細披露。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12,856)	-	(12,8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除稅前虧損			(36,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120,419)	—	(120,4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0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5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2)
除稅前虧損			(198,962)

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準則與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準則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二零一八年：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及營運開支、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66,919	–	3,866,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745
綜合資產			4,167,185
負債			
分部負債	17,269	–	1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5
綜合負債			22,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19,436	—	4,719,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847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5,053,87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2,842
綜合資產			5,056,714
負債			
分部負債	22,454	—	22,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8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27,96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299
綜合負債			28,261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
- 除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礦產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62	73
添置勘探資產	8,723	—	—	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	530	55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6,765)	—	—	(6,7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8)	—	(40)	(1,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南非之黃金			
	勘探及開發	礦產貿易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743	757
添置勘探資產	28,231	—	—	28,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	561	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6	—	—	17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	123,984	—	—	123,9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50,017	50,0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1,538)	(1,538)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				
應計利息收入	(22,634)	—	—	(22,6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9)	—	(6)	(2,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南非及香港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國家)	61,515	62,005
南非	3,776,715	4,573,477
	3,838,230	4,635,48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5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巴基斯坦發展潛在採礦項目，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於巴基斯坦實施此策略將為其提供進入俾路支省賈蓋地區(該地區被譽為擁有大量銅金斑岩礦床)的世界級銅礦及金礦資源的機會。於南非及巴基斯坦的資產勘探及發展將須本集團作出持續及大量的財務承擔，以將其推進至可進行生產及產生現金的狀態。為確保對符合本集團更佳利益的項目作出資源優化配置，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於印尼的業務及放棄了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收到來自印尼北蘇拉威西省長有關終止PTBTPR(已在附註31定義)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信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到來自印尼北蘇拉威西省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有關終止PTBBP及PTKEP(均在附註31定義)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信函。因此，本集團不再涉及於印尼的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且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不再就其資源分配評估此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A.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過往年度因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印尼黃金勘探及開發之虧損	(215,88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15,881)

過往年度印尼黃金勘探及開發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放棄採礦許可證之虧損	(215,832)
行政及營運開支	(4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15,88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5,879)
－非控股權益	(2)
	(215,881)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48	2,185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22,634
其他	136	584
	1,284	25,40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6)
外匯淨收益	743	1,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6,76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i))	—	(50,01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4)	—	(123,9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38
其他(附註(ii))	1,571	(38)
	9,079	(171,54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私人實體(本集團擁有15%股權及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入賬)因經營不景而遭遇破產，隨後停止營運。鑑於此實體的破產財務狀況及此實體未來產生盈利收入來源的不確定性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的合理回報，本集團就此投資的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50,017,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年內出售印尼附屬公司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附註1)	-	546	9	555	-	595	18	613
Christi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250	601	-	851	-	2,032	-	2,032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附註2)	-	2,137	-	2,137	-	2,255	-	2,255
張柏沁女士	-	602	18	620	-	602	18	620
彭鎮城先生(附註3)	-	770	18	788	-	697	17	714
Igor Levental先生(附註4)	-	-	-	-	125	-	-	125
非執行董事								
彭鎮城先生(附註3)	-	-	-	-	27	-	-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250	-	-	250	250	-	-	250
徐文龍先生(附註5)	-	-	-	-	271	-	-	271
徐鵬先生	250	-	-	250	250	-	-	250
莊文鴻先生(附註6)	250	-	-	250	104	-	-	104
總計	1,000	4,656	45	5,701	1,027	6,181	53	7,261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1. 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被取消。
2.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3. 彭鎮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轉任為執行董事。
4. Igor Levental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被取消。
5.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取消。
6.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均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上述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679	4,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4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就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企業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8%。由於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6,353)	(198,962)
按南非利得稅率28%計算之稅項	(10,179)	(55,709)
不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56	39,193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5)	(6,95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664	14,2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	2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3,411	9,032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290,0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29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3,489	3,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	656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2,038	2,244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7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34	34,1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63
	20,495	34,346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6,084)	(7,237)
	14,411	27,109

1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871)	(389,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871)	(389,047)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215,879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3,871)	(173,168)

所用分母與下文詳述的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19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215,879,000港元及下文詳述的分母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份	二零一八年 千份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151,472	18,151,472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88	4,877	3,309	10,074
添置	–	41	716	757
出售	–	(95)	(672)	(767)
匯兌調整	272	1,084	294	1,6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	5,907	3,647	11,714
添置	–	73	–	73
匯兌調整	(378)	(531)	(18)	(9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2	5,449	3,629	10,860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627	1,902	6,529
年內撥備	–	103	553	656
出售時對銷	–	–	(421)	(421)
匯兌調整	–	1,068	294	1,3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98	2,328	8,126
年內撥備	–	43	515	558
匯兌調整	–	(519)	(18)	(5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22	2,825	8,1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2	127	804	2,71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	109	1,319	3,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 16.7%
傢俬及設備	16.7% – 33%
汽車	20%

12. 勘探資產

	千港元
勘探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23,585
添置	28,231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4)	183,058
放棄採礦許可證之虧損	(215,832)
匯兌調整	52,2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1,246
添置	8,723
匯兌調整	(805,0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4,8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資產的賬面值為3,774,8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71,246,000港元)，完全代表南非的勘探資產。

南非勘探資產

勘探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Evander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期為26年，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六日起有效期為30年。在過去幾年中，本集團完成了分別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進行銀行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勘探資產(續)

南非勘探資產(續)

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對其使用價值的估計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有關的勘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評估與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有關的勘探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貼現現金流法基於有效貼現率15.11%(二零一八年：14.69%)和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礦山生命期的財務預測，直至礦山資源根據可能儲量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南非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的勘探資產有關的開支為8,6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勘探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Jeanette項目

項目中使用的儲量為20.09公噸(二零一八年：20.09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在24(二零一八年：24)年內開採，年產量為0.84公噸(二零一八年：0.84公噸)。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無風險利率為9.71%(二零一八年：8.9%)，市場風險溢價為2.54%(二零一八年：4.27%)，beta為0.74(二零一八年：0.81)。公平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其中包括總營運成本為每盎司343美元(二零一八年：343美元)，資本支出為25,744,064,000蘭特(二零一八年：25,084,701,000蘭特)，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的預期未來每年通脹率5.5%(二零一八年：5.5%)，美元兌蘭特匯率為14.50(二零一八年：11.84)，金價為每盎司1,348美元(二零一八年：1,345美元)，平均生產率為每噸11.5克(二零一八年：11.5克)。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Jeanette項目有關的勘探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勘探資產(續)

南非勘探資產(續)

EVANDER項目

項目中使用的儲量為19.64公噸(二零一八年：19.64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在19年(二零一八年：19年)內開採，平均年產量為0.98公噸(二零一八年：0.98公噸)。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無風險利率為9.71%(二零一八年：8.90%)，市場風險溢價為2.54%(二零一八年：4.27%)，beta為0.74(二零一八年：0.81)。公平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其中包括總營運成本為每盎司486美元(二零一八年：486美元)，資本支出為17,668,528,000蘭特(二零一八年：12,355,485,000蘭特)，影響經營和資本成本的預期未來每年通脹率5.5%(二零一八年：5.5%)，美元兌蘭特匯率為14.50(二零一八年：11.84)，金價為每盎司1,348美元(二零一八年：1,345美元)，平均生產率為每噸6.8克(二零一八年：6.8克)。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vander項目有關的勘探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印尼勘探資產

Minex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印尼金礦開採項目的採礦業務許可證，即Minex項目。採礦業務許可自發行日起有效期為六年，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儘管本集團持有的是當地政府Regent of Bolaang Mongondow Timur授予的經重續採礦業務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直至二零三四年止為期二十年。根據地區政府法，該經重續的採礦業務許可證並非由印尼的授權政府機構簽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印尼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有關Minex項目二零一七年的工作計劃及成本預算之批准函。

如附註5A所披露，本集團收到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烏塔拉省長關於終止其附屬公司為Minex項目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函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印尼的全部勘探資產進行減值，並就放棄採礦許可證的虧損總額215,832,000港元確認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05	27,90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7,279)	(27,257)
	626	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國家／地點	國家／地點		已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5%	45%	45%	45%	投資控股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4%	44%	44%	44%	未有經營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SepGold」)	(i)	—	95,231
Taung Gold EPP RF (Proprietary) Limited(「TG EPP」)	(ii)	—	19,439
TGL其他股東	(iii)	3,913	6,869
		3,913	121,539

1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續)

附註：

- (i) 根據南非廣域社會經濟授權的規定，SepGold過往屬弱勢的南非公司，SepGold為南非的一間合資格的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以抵押39,402,071股TGL股份(相當於TGL之已發行股本的15.39%)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433,066,688蘭特及17,425,499蘭特已於過往年度支付，SepGold的貸款並沒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SepGold就還款安排作出協商，包括(i)SepGold就借貸之應計利息將獲得豁免；(ii)刪除載列於本集團與SepGol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賣方融資協議」)有關就貸款支付利息之全部條款；及(iii)延長還款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SepGold就上述事宜訂立有關賣方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收入21,04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的賬面值為204,0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經考慮預期TGL於其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按計劃開始後的合適時間及股息金額，本集團及SepGold就貸款償還時間表(特別是關於延長貸款還款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協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預期貸款償還時間的修訂估計，進一步重新評估貸款賬面值204,034,000港元的可收回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貸款賬面值以減少於延長還款期按原本實際年利率11.5%計算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的減值108,80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報告期末後不久)，本集團與SepGold就確認上述事項訂立第二份有關賣方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本集團與SepGold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還款遭拖欠時，經計及SepGold還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SepGold收取的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epGold提供的貸款賬面金額被視為可收回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TG EPP(合資格具廣泛基礎的社會經濟授權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到期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TG EPP提供免息貸款約36,926,000蘭特(相當於約21,376,000港元)，為使TG EPP於TGL的合格BEE公司持有的股權低於26%時能夠收購TGL已發行股本的特定百分比，向TG EPP支付的貸款本金額21,376,000港元與於付款日期的貸款現值13,520,000港元之間的差異(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以及實際年利率11.5%釐定)為7,8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之賬面值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收入約1,59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該貸款以TGL的5,058,327股份作抵押，佔TGL已發行股本的2%。
- (iii) 向多名TGL其他股東提供的貸款總額3,9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69,000港元)屬免息貸款，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由本公司若干股份作質押，即其已發行股本0.6%(二零一八年：0.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償還貸款22,156,000港元向該等TGL股東發出索求通知。然而，本集團於還款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仍未收到任何款項。故本集團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股份的市值及其後自該等股東收取的金額1,964,000港元，設定質押以及記錄未償還貸款的結餘。因此，有關15,181,000港元的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並非於一套以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且該等貸款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貸款載列於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的質押股份的公平值高於貸款的賬面值。

若干該等多名TGL之其他股東亦為TGL或一間TGL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向TGL董事提供貸款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如下：

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年內最高
	之結餘	之結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1,081	1,311	1,311

1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向SepGold提供的貸款	71,039
向TG EPP提供的貸款	5,379
	76,418

誠如附註14所披露，上述貸款乃提供予TGL的股東，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董事經考慮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回報（包括考慮SepGold及TG EPP的開發狀況、彼等預期商業生產的開始時間、彼等預期的儲備及未來金價（如適用））評估提供予彼等的貸款之公平值，以估計該等貸款的還款時間。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貸款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已應用貼現率進行估算。

有關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收益6,7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益中確認。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貸款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6。

16. 收購投資按金

收購Sunlit Global Holding Limited（「Sunlit Glob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Sunli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4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當時支付按金60,000,000港元。Sunlit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於另一間持有巴基斯坦公司70%股權的公司中持有20%股權。該巴基斯坦公司持有巴基斯坦銅、金及相關礦物勘探權證。

由於過去兩年巴基斯坦的不穩定政局，故本公司未能完成Sunlit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為買賣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鑒於本集團可能來自該巴基斯坦項目的未來商機，故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附錄，其中包括延長該收購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附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3,406	3,01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643	4,2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56	5,999
	7,505	13,218

18.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Frontier Works Organization(「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Frontier Works Organization為一間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巴基斯坦從事建築業務，及成立合資公司為巴基斯坦銅礦開採項目的招標做準備。根據該合營安排，應向合營夥伴提供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的銀行擔保，作為履行合營協議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與巴基斯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該行」)簽訂擔保協議，以獲得向合營夥伴提供最多15,384,000美元(相當於120,235,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將提供相同金額的保證金15,384,000美元(相當於120,235,000港元)以確保該行提供的銀行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獲該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浮動年利率為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766,000蘭特(相當於2,0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35,000蘭特(相當於3,334,000港元))主要用於就申請開發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該等項目需修復及管理採礦區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向南非礦產資源部提供的財務擔保。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南非礦產資源部提供總數19,117,000蘭特(相當於10,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576,000蘭特(相當於20,247,000港元))的財務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6.00%至8.10%(二零一八年：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10%至6.50%(二零一八年：0.10%至7.65%)。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29	779
港元	8,530	7,481
	9,259	8,2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值稅應付款項	2,094	3,318
其他應付款項	445	1,376
其他應計費用	7,761	8,084
	10,300	12,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復修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9,976
年內解除貼現影響	6,093
匯兌調整	(5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83
年內解除貼現影響	571
匯兌調整	(3,5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4

礦山恢復的經費包括未來修復、恢復和拆除自然資源的採礦區的預期費用。此等規定包括與工廠關閉，廢物場地關閉，監測，拆除，淨化，水淨化和歷史殘留物的永久儲存相關的未來成本估算。確定該準備金的貼現率為每年11.28%（二零一八年：10.56%）。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471,981	181,515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藉此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之僱員，或為合資格實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認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有關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獲並無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將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提呈須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獲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並無設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另行施加者除外。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獨立顧問授出合共272,731,129份購股權，以每股0.149港元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行使。

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0.149港元	

承受人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34,509,459	(38,431,274)	96,078,185	(19,215,637)	76,862,548
僱員	74,753,570	-	74,753,570	(17,664,607)	57,088,963
顧問	44,252,463	-	44,252,463	-	44,252,463
	253,515,492	(38,431,274)	215,084,218	(36,880,244)	178,203,974
於報告日期可行使股權數目	253,515,492		215,084,218		178,203,97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授228,478,666份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本集團顧問因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授44,252,463份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本公司與顧問並無就授出該等購股權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乃就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及為本集團組建業務聯繫所提供之顧問服務而授予顧問。本集團向其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其努力。由於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獨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所接受的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及本集團三名僱員(二零一八年：無)辭任，而授予彼等購股權證已獲沒收。

根據授出日期之估算購股權公平值為17,962,000港元，每份為0.0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了Minex項目下收購PTBBP及PTKEP(定義見附註31)的其餘條件，PTBBP及PTKEP為非活躍公司，而他們持有PTBTPR持有的特許權附近的特許權有可能擁有經濟黃金資源的礦床。此等公司概無開始任何採礦活動。因此，收購PTBBP及PTKEP作為資產收購入賬，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已付現金	31,224
收購勘探資產之預付款項	154,029
總代價	185,253
收購日期之已獲取資產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2,928
調整勘探資產的賬面值：	
已轉移代價	185,253
加：非控股權益(PTBBP及PTKEP的25%)(附註)	733
減：已獲取資產淨值	(2,928)
	183,058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224

附註：非控股權益按其於PTBBP及PTKEP獲得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量。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2所披露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結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418	不適用
攤銷成本	247,439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413,99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206	9,46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一八年：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令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除外)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29	779	—	—
港元	8,599	7,932	5,385	5,350

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美元兌港元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兌港元之敏感度分析。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為管理層用作評估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集團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人民幣匯率之5%(二零一八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八年：5%)所導致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八年：5%)，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之影響。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之影響	26	28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二零一八年：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就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不計息貸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八年：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編製有關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八年：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全年尚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八年：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一八年：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7,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其他價格風險(二零一八年：無)。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主要承受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貼現率上升／下跌30%，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除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可代表最高信貸風險外，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未能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本集團所發出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見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按攤銷成本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並利用合理、有理據並具前瞻性的可供參考資料進行獨立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按攤銷成本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並不存在任何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還款記錄及違約虧損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按攤銷成本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已擔保之最高金額為10,44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終結時，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信貸虧損之減值評估，及得出結論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較高或財務背景良好的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審視每項個別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銀行結餘已存放於多個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屬輕微。

本集團曾因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審視該等債務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此外，由TGL股東(即SepGold)提供的貸款預計將由TGL在未來進行採礦業務並有剩餘現金分配時由TGL以宣派股息的方式償還。如附註14所述，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因SepGold而宣派的任何股息的50%將用於償還貸款。只要本集團在南非的採礦計劃沒有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以評估及估計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為基礎。特定撥備只會用於不太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並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對手方的其後償清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務求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預計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206	8,206	8,206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10,442	10,442	—
		18,648	18,648	8,2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9,460	9,460	9,460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20,247	20,247	—
		29,707	29,707	9,460

上表所載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索還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相關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會隨對手方根據擔保索還相關款項之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之可能性有關)而變化。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委派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時，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總監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該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418,000港元， 其中向SepGold提供 71,039,000港元之 貸款及向TG EPP提供 5,379,000港元 之貸款	不適用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南非Jeanette及Evander項目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預期於SepGold及TG EPP償還貸款時收取的金額，按14.50%貼現率計算。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移。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上升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30%將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23,3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攤銷成本向 SepGold提供 的貸款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向 TG EPP提供 的貸款 千港元	向SepGold提供 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貸款 千港元	向TG EPP提供 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5,231	19,439	—	—	114,67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按攤銷成本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 貸款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5,231)	(19,439)	95,231	19,439	—
重新計量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	—	(16,384)	(12,746)	(29,1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	—	78,847	6,693	85,54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	6,289	476	6,765
匯兌調整	—	—	(14,097)	(1,790)	(15,8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71,039	5,379	76,418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6,765,000港元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集團並無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百分比的5%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僱員的相關收入所支付的強積金上限為相關收入每月30,000港元（根據各僱員情況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1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000港元）。

28.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見附註7））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335	11,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3
	11,380	12,050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4及15（二零一八年：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6	2,1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6
	1,276	3,41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經磋商及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期間租金固定。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黃金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資產	134	1,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利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TGL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58,040,000蘭特	65.6%	65.6%	12.98%	12.9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imited(附註(i))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i))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附註(i))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附註(i))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Ulinet (Pty) Limited(附註(i))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Minex Resour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香港	普通股2,400,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T Bs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 (「PTBTPR」) (附註(ii))	印尼	印尼	普通股 2,500,000,000印尼 披索(「披索」)	-	-	-	95%	暫無營業(二零一八年：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PT Bulamou Boltium Primes (「PTBBP」)(附註(ii))	印尼	印尼	普通股 2,500,000,000披索	-	-	-	75%	暫無營業(二零一八年：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PT Kotabunan Emas Prima (「PTKEP」)(附註(ii))	印尼	印尼	普通股 2,500,000,000披索	-	-	-	75%	暫無營業(二零一八年：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 及相關礦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放棄採礦許可證後暫無營業(如附註5A所披露)。彼等的資產淨值並不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出售，對本集團的盈虧、儲備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不重要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或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GL	南非	21.42%	21.42%	(1,769)	(25,794)	821,528	1,004,49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要之附屬公司				(713)	(2)	—	1,969
				(2,482)	(25,796)	821,528	1,006,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TG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按綜合賬目基準概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816	21,443
非流動資產	3,859,102	4,698,350
流動負債	(19,114)	(14,777)
非流動負債	(12,474)	(15,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3,802	3,685,035
非控股權益	821,528	1,004,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009	25,396
開支	(16,269)	(145,816)
年內虧損	(8,260)	(120,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91)	(94,62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769)	(25,794)
年內虧損	(8,260)	(120,420)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641,854)	65,286
— 非控股權益	(174,962)	17,7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16,816)	83,08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8,345)	(29,340)
— 非控股權益	(176,731)	(7,9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25,076)	(37,33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794)	6,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042)	(14,046)
現金流出淨額	(16,836)	(7,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13,801	3,419,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7,287	250,392
	3,271,088	3,669,8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691	116,447
其他應收款項	268	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59	7,128
	121,518	123,8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0	5,3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79	—
	6,559	5,348
流動資產淨值	114,959	118,480
資產淨值	3,386,047	3,788,3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515	181,515
儲備	3,204,532	3,606,838
總額	3,386,047	3,788,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16,654	(1,611,217)	3,859,90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3,070)	(253,070)
沒收購股權	-	-	-	(2,615)	2,615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14,039	(1,861,672)	3,606,83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	-	-	-	(24,649)	(24,64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307,443	(800)	147,828	14,039	(1,886,321)	3,582,1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7,657)	(377,657)
沒收購股權	-	-	-	(2,421)	2,42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11,618	(2,261,557)	3,204,532

34.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35.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南非礦產資源部提供財務擔保19,117,000蘭特(相當於10,4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576,000蘭特(相當於20,24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應否確認財務負債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時，分析及判斷需要資源外流的機率及評估能否就責任數目總結一個可靠估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方財務背景而言，違約機會甚低，故此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有作出撥備。

36. 報告期後事件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附註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其他事件。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	—	—	—
	—	—	—	—	—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0,730)	382,210	128,217	(389,047)	(33,871)
— 非控股權益	(89,849)	123,417	49,679	(25,796)	(2,482)
	(200,579)	505,627	177,896	(414,843)	(36,35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11,724	4,778,006	5,386,307	5,056,714	4,167,185
總負債	376,524	102,968	23,658	28,261	22,774
權益總額	3,935,200	4,675,038	5,362,649	5,028,453	4,144,411